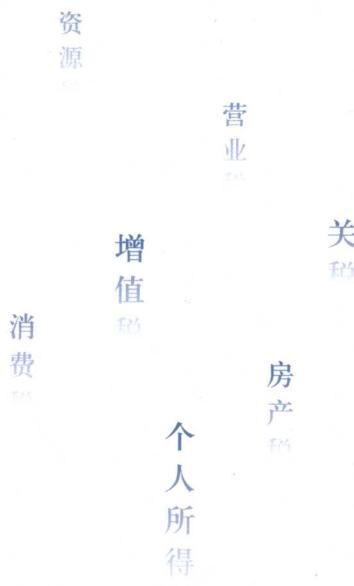


税务筹划学

THE TAX PLAN

熊晴海 / 主编



税 务 筹 划 学

熊晴海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筹划学/熊晴海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3

ISBN 978-7-5642-0720-5/F · 0720

I. ①税… II. ①熊… III. ①税收筹划-中国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0270 号

责任编辑 肖 蕾

封面设计 张克瑶

SHUIWU CHOUHUAXUE

税 务 筹 划 学

熊晴海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 @ sufep.com](mailto: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上海远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装订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960mm 1/16 20.25 印张 418 千字
印数: 0 001—4 000 定价: 29.00 元

前 言

20世纪末以来,世界许多知名公司(或企业),为了减轻税负,内部成立了相应的税务管理部门,聘请会计师、税务师、税收专家从事涉税业务。依法纳税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但纳税人没有义务超过税法规定超额纳税。如何在遵循税法的前提下,合理地进行税收筹划、减轻税负、提高企业自身价值,已成为纳税人的共识和企业管理的重要研究课题。

我们在参阅了大量国内外有关的书籍、论文以及网络资料,汲取了他人已有的研究成果,总结多年教学经验和深入思考的基础上编写此书。

税务筹划在实践中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围绕税种进行研究,筹划的结果最终体现在税种上;一种是围绕经营方式进行研究,筹划的结果最终体现在适应税收优惠政策上。这两种方法各有利弊。本书按第一种方式进行描述,全书分为十二章。

本书有以下特点:

首先,知识新。引用最新的法律法规、案例和数据,创新性强。对教材内容,从概念、分类到方法的选用,进行了全面更新,使教学与现行法律法规同步。

其次,结构合理。反映教育的职业化和学制的改变,更加注重内容集成,侧重操作流程,将教育与实践性辅导相结合。本书是根据税务教学的内在逻辑规律和认知规律来安排的,全面阐述了税务筹划理论和实践的各方面内容。注重教材基础性功能,力求教材内容简明、系统,阐述税务筹划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核算方法,把握知识点,每章均配有学习要求、学习目标、关键概念、复习思考题等内容,更适合学生使用。

再次,紧密结合实际,案例适量。税务筹划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在阐述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增加了实训内容,在每一章我们安排了必要的案例,丰富了全书的内容。为此,我们组织了企业界专家和教学中优秀教师参与本书的编写工作。

最后,写作上强调图文并茂,使内容与知识形象化,注重活泼的编写体例。

本书由熊晴海副教授任主编、熊细银教授任副主编并审稿。各章分工如下:熊晴海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十二章;熊细银编写第五章、第八章、第十章;蔡群编写第九章;徐湘屏编写第十一章;樊群英、熊细银编写第四章。在编写过程中,08级税务专业本科班学生协助做了大量资料收集、调研工作,得到了南昌市国家税务局赵涛科长、南昌市财政局余群处长、南昌市监察局涂咸高科长、南昌市地方税务局程芳女



士、上海同艺公司财务部、深圳华能公司、美国富凯(国际)公司财务中心、江西德艺公司财务部员工、工商银行江西分行谷颖经理的帮助,也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支持,在此,我们表示感谢。另外,我还得感谢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肖蕾小姐的大力支持和鼓励。

本书是企业会计、财务总监、经理以及税务法规的制定者与执行者、税务司法的监督者必备读本,可作为财政、税收、会计专业的教材和相关人员的培训参考书。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各种错误,恳请读者赐教。联系邮箱:qinghaixiongxiong@126.com

编者

2010年1月

目 录

前 言 /

第一章 税务筹划的概述/1

- 第一节 税务筹划概念/1
- 第二节 税务筹划原则/10
- 第三节 税务筹划的社会环境及产生原因/11
- 第四节 税务筹划的职能与作用/17
- 第五节 税务筹划的种类/18
- 第六节 税务筹划的目标分析/19
- 关键概念/23
- 复习思考题/23

第二章 税务筹划的原理/24

- 第一节 税务筹划的基本原理/24
- 第二节 企业税务筹划风险分析及控制/31
- 关键概念/34
- 复习思考题/34

第三章 税务筹划的基础/36

- 第一节 税务筹划的基本原理/36
- 第二节 税务筹划的基本技术/39
- 第三节 税务筹划的基本步骤/49
- 关键概念/53
- 复习思考题/53



第四章 增值税的税务筹划/55

-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业务基本要素/55
- 第二节 增值税税务筹划/62
- 第三节 增值税纳税人的税务筹划/65
- 第四节 销项税额的税务筹划/71
- 第五节 进项税额的税务筹划/76
- 第六节 增值税减免税的税务筹划/79
- 关键概念/84
- 复习思考题/84

第五章 消费税的税务筹划/86

- 第一节 消费税的基本要素/86
- 第二节 消费税税务筹划过程/101
- 第三节 消费税税收优惠政策/122
- 关键概念/122
- 复习思考题/122

第六章 营业税的税务筹划/124

- 第一节 营业税纳税业务基本要素/124
- 第二节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政策/135
-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务筹划思路/141
- 第四节 营业税的税务筹划案例/147
- 关键概念/154
- 复习思考题/154

第七章 关税的税务筹划/156

- 第一节 关税完税价格的税务筹划/156
- 第二节 关税税率的税务筹划/162
- 第三节 特别关税的税务筹划/167
- 关键概念/170
- 复习思考题/170



第八章 所得税的税务筹划/172

- 第一节 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运用/173
-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筹划/184
- 第三节 已纳所得税抵扣的税务筹划/189
- 第四节 所得税会计政策的税务筹划/193
- 第五节 代扣代缴所得税的税务筹划/197
- 关键概念/202
- 复习思考题/202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的税务筹划/204

-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有关规定/204
-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10
-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筹划方法/213
- 关键概念/226
- 复习思考题/227

第十章 其他税种的税务筹划/228

-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的税务筹划/228
- 第二节 房产税系的税务筹划/237
- 第三节 资源占用税系的税务筹划/244
- 第四节 行为税系的税务筹划/250
- 关键概念/259
- 复习思考题/259

第十一章 公司重组税务筹划/261

- 第一节 产权重组与税务筹划的一般原理/261
- 第二节 企业收缩型重组中的税务筹划/263
- 第三节 企业扩张型重组中的税务筹划/270
- 第四节 企业股权转让中的税务筹划/278
- 第五节 企业清算的税务筹划/283
- 关键概念/286
- 复习思考题/286



第十二章 国际税务筹划/287

第一节 国际税收与国际税务筹划概述/287

第二节 国际避税地/294

第三节 国际税务筹划的主要方法/299

第四节 电子商务的税务筹划/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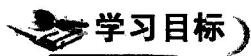
关键概念/312

复习思考题/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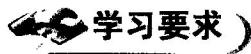
参考文献/314

第一章

税务筹划的概述



了解税务筹划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税务筹划产生、发展及其原因,税务筹划主体,税务筹划分类、目标、作用和职能。



- ▶ 了解:税务筹划概念、税务筹划分类和税务筹划产生、发展。
- ▶ 理解:税务筹划的作用和职能、税务筹划主体。
- ▶ 掌握:税务筹划的目标。

第一节 税务筹划概念

一、税务筹划概念

税务筹划(Tax Planning)亦称税收筹划、纳税筹划、税收策划。税务筹划在我国被称为“朝阳产业”,但是税务筹划的概念在国外并不新鲜。早在 1935 年,英国上议院议员汤姆林爵士在“税务局长诉温斯特大公”一案中就提出:“任何一个人都有权安排自己的事业,依据法律这样做可以少缴税。为了保证从这些安排中得到利益……不能强迫他多缴税。”这是税务筹划最早被社会关注并在法律上被认可。在西方国家,税务筹划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呈现出专业化发展趋势,并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实践性极强的学科。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税务筹划日益成为纳税人理财或经营管理整体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在经济发达国家中,税务筹划开展得相当普遍,如世界上最大的国际会计与咨询公司之一 BDO 公司就在全球 95 个国家设有 552 个办事处从事税务筹划业务。正如美国南加州大学 W. B. 梅格斯博士在他所编写的《会计学》中谈到的:“美国联邦所得税变得



如此复杂,这使为企业提供详尽的税务筹划成了一种谋生的职业。现在几乎所有公司都聘用专业的税务专家,研究企业重要经营决策的税收影响,为合法地少纳税制定计划。”

在我国,由于长期受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对这方面的研究起步相对较晚。税务筹划在改革开放初期还是鲜为人知的,直到近几年才逐渐为人们所认识、了解和实践。长期以来税务筹划从整体上说是一个禁区,无论是政府还是媒体都有意回避此敏感话题,认为税务筹划会助长纳税人逃避税收,影响税收征管的质量,造成国家税收的大量流失。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中国加入了WTO后开始参与全球化的经济运行,人们对税务筹划才有了进一步的认识:税务筹划已与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产生了内在联系,税务筹划已经是我国税收法制日臻完善情况下企业的必然选择,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必然要求。在2000年12月16日于北京召开的《中国税务报》税收筹划研讨会上,国家税务总局反避税处处长苏晓鲁说:“税收筹划是一个综合性的问题,目前对税收筹划、避税的概念没有明确的法律界定,现在的概念都是学者们约定俗成的……目前,我们在进行税收筹划时,要特别注意两个问题:一是我国税制建设还不很完善,税收政策变化较快,纳税人必须通晓税法,在利用某项政策规定筹划时,应对政策变化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预测和防范筹划的风险,因为政策发生变化后往往有溯及力,原来是税收筹划,政策变化后可能被认定是偷税。因此,税收筹划不是一件容易和简单的事,它往往意味着风险。”这表明我国税务部门对纳税人采取税务筹划行为的认可。

我们有理由相信,在21世纪的经济生活中,纳税人的税务筹划欲望会更加强烈,人们将会越来越多地运用税务筹划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税务筹划的发展步伐必将越来越快。但从目前看,我国税务筹划无论是理论还是实践均处于起步阶段,这主要表现为:还没有形成成熟的理论,如对税务筹划范畴的界定、系统研究方法的形成、借鉴国际税务筹划研究的成果等;税务筹划的市场化程度较低,还没有形成健康良性的运行机制。因此,对税务筹划的理论体系及实践都应该进行深入的研究。

1. 税务筹划定义

目前对税务筹划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也难以从词典和教科书中找出很权威或者很全面的解释,以下是几种有代表性的观点。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在《国际税收词汇》中是这样下的定义:“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对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实现缴纳最低的税收。”

印度税务专家N.J.雅萨斯威在《个人投资和税务筹划》一书说:“税收筹划是纳税人通过对财务活动的安排,充分利用税务法规提供的包括减免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享得最大的税收利益。”

另一名印度税务专家E.A.史林瓦斯在他编著的《公司税收筹划手册》中说道:“税收筹划是经营管理整体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税务已成为重要的环境要素之一,对企业既



是机遇,也是威胁。”

美国南加州大学 W. B. 梅格斯博士在与别人合著的、已发行多版的《会计学》中,则作了如下阐述:“人们合理而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以缴纳可能的最低的税收。他们使用的方法可称为税收筹划……少缴税和递延缴纳税收是税务筹划的目标所在。”另外他还说:“在纳税发生之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做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尽量减少缴纳所得税,这个过程就是筹划。主要如选择企业的组织形式和资本结构,设备投资采取租用还是购入的方式,以及交易的时间等。”

上述对税务筹划定义的观点,都指出税务筹划是纳税人所进行的减轻税收负担的行为。对税务筹划的定义还有多种表述,但各种定义虽然在表述形式上有所不同,其基本意义却是一致的,即税务筹划是企业经营者通过有目的的策划和安排,达到少缴税或实现税后利润最大化的目的。因此我们根据以上相互接近的表述,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税务筹划的概念归纳如下:税务筹划是纳税人在不违反现行税法的前提下,在对税法进行精细比较后,对纳税支出最小化和资本收益最大化综合方案的纳税优化选择,它是涉及法律、财务、经营、组织、交易等方面综合经济行为。

2. 税务筹划的狭义和广义之分

由于人们在对税务筹划的内容界定上的不同,税务筹划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理论界对税务筹划有以下三种看法。

第一种认为税务筹划是无任何限定条件的,即税务筹划包括偷税筹划、逃税筹划、欠税筹划等一切能使纳税人实现税收负担最低化的行为或措施。前些年在一些沿海开放城市流行的偷税技巧班、逃税秘诀班等就说明了这一点。由于偷税、逃税等是违反现行税法规定的,所以持这种观点的人越来越少了。我们认为这种观点并不属于税务筹划,而属于税收欺诈,是对税务筹划的歪曲理解。

第二种观点是狭义的税务筹划,其认为税务筹划仅指节税。这是全国注册税务师统考教材《税务代理》上所采用的观点,也是被税务机关所接受的观点。

第三种观点是广义的税务筹划,其认为税务筹划是节税、避税、税负转嫁的综合体。持这种观点的人最多,因为它赋予税务筹划更大的空间。

由于国际上对税务筹划的定义一般都倾向于广义,而且在税务筹划的实务中,节税和避税往往难以严格区分,纳税人所采取的手段也多为广义的税务筹划,因而本书讲述的税务筹划是广义的税务筹划。

3. 税务筹划是纳税人应有的一项权利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税收是在税收法律规范下的税收,税收对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调控作用更为明显,而且税收通过税收法律规范后明确界定了纳税人应尽的纳税义务,为合法降低税收成本提供了现实的可能。在法治社会中,国家通过法律形式赋予纳税



人各种权利,税务筹划权就是其中重要的一种。原因在于权利有两方面含义:一是法的规定性,它对权利拥有者来说是客观存在的;二是权利拥有者具有主观能动性。前者以法律界定为标准,具有强制性、固定性;后者则表明虽然法律对权利的规定是实施权利的前提,但还需要纳税人在守法的前提下,主动地实现其需求,即纳税人对自己主动采取的行为及其后果,事先要有所了解,并能预测将给自己带来的利益。税务筹划就是这种具有法律意识的主动行为。税务筹划是纳税人的一项基本权利,通过税务筹划所取得的收益是合法收益。纳税人对经济利益的追求可以说是一种本能,是最大限度地维护自己利益的行为。政府反对纳税人的正当税务筹划活动只会助长偷税、逃税和抗税等违法行为的滋生。因此鼓励纳税人依法纳税,提高纳税人的纳税意识的办法应是让纳税人充分享有其应有的权利,其中包括税务筹划。

4. 税务筹划的主体

税务筹划是通过合法手段实施的减少纳税的经济活动。纳税人在法律允许或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有从事经济活动、获取收益的权利,有选择生存与发展、兼并与破产的权利,税务筹划所取得的收益应属合法收益。税务筹划是企业对其资产、收益的正当维护,属于企业应有的经济权利和经济行为。这一经济活动的参加者有两类:一类是通过税务筹划达到省税的纳税人,包括自然人,也包括经济组织,称为税务筹划客体;另一类是从事税务筹划工作或业务的自然人、部门和企业,称为税务筹划主体。税务筹划主体可以是纳税企业的一个部门或部门有关人员,也可以是纳税人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自然人。纳税人企业内部的税务筹划主体被称为内部税务筹划人,纳税人委托的外部税务筹划企业或税务筹划人员被称为外部税务筹划人。

税务筹划专业人员包括:

(1) 税务筹划顾问

税务筹划顾问是专以税务筹划为其职业的外部专业税务筹划人员,其主要业务就是税务筹划,他们或是帮助企业进行税务筹划,或是帮助个人进行税务筹划,或是向纳税人提供税务筹划咨询服务。税务筹划顾问按其业务范围一般又可细分为国内税务筹划顾问和国际税务筹划顾问。国内税务筹划顾问,是以国内企业的国内经营为其税务筹划业务范围的专业人员。尽管税务筹划顾问一般也接受外国企业和外国人的国内税务筹划委托和本国人的涉外或国际税务筹划委托,但还是以国内税务筹划为其主要业务。国际税务筹划顾问是专以跨国业务或跨国个人收入为其业务范围的税务筹划专业人员。国际税务筹划顾问的服务对象通常是跨国企业或跨国自然人。

(2) 注册会计师

企业或个人的税务筹划也可以由外部的注册会计师来承担。注册会计师一般都需要精通会计核算,熟悉有关法律特别是税收法律,一些国家还特别要求注册会计师掌握税务



筹划知识。比如,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ACCA)的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格考试中,就有一门是税务筹划。虽然我国的注册会计师考试中没有专门的税务筹划内容,但不少注册会计师在从事会计、审计和涉税业务中都包括了税务筹划。

(3) 税务律师

企业或个人的税务筹划有时还可由外部的税务律师来承担。一般来说,税务律师的业务主要是税务诉讼以及与税务诉讼或税法有关的咨询,但由于税务律师精通有关税法规定,而这种知识是税务筹划必不可少的,因此,也有税务律师从法律角度为企业进行税务筹划的。我国律师业起步较晚,分工不如国外专业分工细,但执业律师特别是经济法律律师在其所从事的业务中包括大量税收业务。

(4) 企业内部专业人员

企业的税务筹划也可由企业内部专业人员来进行。这些专业人员可以是企业内部的税务筹划师,也可以是企业内部的会计师、律师等。各国对企业内部税务筹划人员在资格上一般都不加以规定,因此企业可以任命任何合适的人员从事专职或兼职税务筹划工作。一些企业,特别是一些大型企业往往都设有内部专职或兼职的税收专业人员,由其负责企业的纳税核算、税务筹划、纳税申报等涉税业务和具体的纳税事宜。

实行内部税务筹划的企业,其税务筹划的实施往往是通过一个具体部门牵头组织、控制。企业与税务筹划有关的部门主要有:

(1) 税务部门

一些企业特别是一些大型企业,往往在财会部门之外还设有单独的税务部门。通过税务部门来及时处理企业的税务筹划、税务管理和具体的纳税事宜等事项。因为税务筹划工作与其他工作关系紧密,税务部门往往需要其他业务部门,特别是财务部门的协作才能成功地进行运作。

(2) 财务部门

没有设立单独税务部门的企业的税务筹划,一般都由企业的财务部门负责。财务部门负责企业经营数据的整理、汇总和分析工作。纳税业务是企业资金运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税的依据或直接出自会计数据或通过会计数据调整而来,因此,多数企业的税务工作包括税务筹划都是财务部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财务部门操作实施。

(3) 法律部门

在一些市场经济成熟的国家,由法律专业人员组成的法律部门往往也是企业必不可少的部门。在这样的企业中,税务筹划由财务部门、法律部门共同负责、组织和管理。财务部门提出方案,与法律部门商定法律可行性。比如德国,没有设立单独税务部门的企业,税务筹划,一般由企业的财务部门和法律部门协同负责运作。

纳税人除了可以由外部税务筹划专业人员,或由企业内部专业人员或自己进行税务



筹划外,也可以委托外部税务筹划企业为自己进行税务筹划。从事税务筹划的企业主要是税务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1) 税务师事务所

税务师事务所是专职从事税务代理的工作机构,我国法律规定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是由注册税务师合作设立的组织,或者是由一定数量的注册税务师发起成立的负有限责任的税务师事务所。进行税务筹划是税务代理的一项重要业务,因此税务师事务所是为纳税人提供税务筹划服务的外部税务筹划人。从税务师事务所的税务筹划业务情况来看,有专以国际税务筹划为其主要业务的事务所,也有一般的税务咨询企业,即实际上是以国内税务筹划为其主要业务的事务所。

(2)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是以会计、审计为主要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与税务师事务所一样,我国注册会计师条例规定其形式可以是合伙形式,也可以是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由于财务会计与税收的密切关系以及会计师在税法及税务筹划方面具备专业的知识和业务操作素养,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中常常也有税务咨询和税务筹划业务,一些国际著名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的业务中就包括了国际税务咨询和国际税务筹划。

二、税务筹划与偷税、抗税、骗税、避税、节税之间的关系

税务筹划可以使纳税人的纳税支出最小化。而使纳税人少缴纳税收的手段和方式有很多,如偷税、抗税、骗税、避税、节税等,所以我们就有必要了解和区别各种不同的可以达到少缴纳税收目的的手段和方式。

偷税是指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行为。依据我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和《刑法》第二百零一条有关规定,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最高的处以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以偷税数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金。

抗税是指纳税人在发生应税行为后,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违法行为。按照我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和《刑法》第二百零二条有关规定,对于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拒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罚款及 3 年以下或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暴力抗税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还将按照伤害罪、杀人罪从重处罚。

骗税在我国一般是指纳税人通过假报出口、虚报出口、提供假出口发票或者其他欺骗手



段骗取出口退税的行为。按照我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和《刑法》第二百零四条有关规定,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以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其处罚最高的可以处以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以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我们可以看到偷税、抗税、骗税三种方法都是以少缴纳国家税款为目的的故意行为,是违反国家税收法规的违法行为,国家予以严厉打击。而进行税务筹划的前提就是不违反现行税法,因此无论何种形式、何种程度的偷税、抗税、骗税都不是税务筹划,偷税、抗税、骗税这三种手段自然也就不在本书的讲述范围内。

避税是指纳税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的前提下,利用不同国家或地区、不同所有制、不同税种等的税收制度差异甚至税制要素的差异等,通过对自身经营、投资、理财等活动的精心安排,以期达到纳税义务最小化的经济行为。例如,我国的一些企业为了享受外资企业的税收优惠,从国外请来客商,不要其投资,只是借其名义,成立所谓的合资企业。尽管纳税人的行为在主观上是一种有意识的减少纳税负担的行为,被形容是“挖空心思、冥思苦想,千方百计地钻税法的漏洞”,但由于其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根据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都有“法律无明文规定者不为罪”原则,避税在法律上是非违法的,但也得不到法律的保护。

事实上尽管避税在法律上是非违法的,但在国际上越来越多的国家在税法中加入了被税务专业界称为反避税条款的内容,并逐步加大反避税措施的力度。在我国的《增值税暂行条例》、《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都有主管税务局有权核定和调整企业产品销售价格的规定,这些规定都是被税务专业界称为反避税条款的规定。这是因为避税的非违法性是从法律而言,而就经济影响而言,非违法的避税与非法的偷税、抗税、骗税之间的区别并无多大意义,因为两者同样减少财政收入,同样歪曲了经济活动水平。因此,反避税的深层次理由是源于经济而非法律。

节税亦称税收节减,是指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当存在着多种税收政策、计税方法可供选择时,纳税人以税负最低为目的,对企业经营、投资、筹资等经济活动进行的涉税选择行为。节税是在符合税法规定的前提下,在税法允许、甚至鼓励的范围内进行的纳税优化选择。例如,考虑到对存货处理的几种方法对纳税的影响,企业在会计处理上可以选择先进先出法或后进先出法;而考虑到不同的公司形式在纳税处理上的不同,一个企业在开设新公司时可以选择新立一个分公司还是一个子公司。

尽管在税务实务中避税和节税有时会难以区分,在一个国家是合法的节税,在另一个国家就有可能是非违法的避税,但两者还是存在区别的:节税是合法而且合理运用税法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而避税是钻税法中的漏洞,不符合甚至违背国家政策导向。这里,我们举一个例子来说明偷税、抗税、避税和节税的区别。当国家对生产某种严重污染环境的产品征收较重的环境保护税时,一个纳税人可以采取四种方法来少缴税甚至不缴



税：第一种方法是改进生产工艺，控制污染程度，或者引入污染消除装置，从而达到排污标准，不再缴纳环境保护税；第二种方法是钻“严重污染环境”标准描述不清的空子，生产所谓“不严重污染环境”的产品，以逃避环境保护税；第三种方法则是通过隐瞒污染的手段，继续生产该类产品，不缴纳环境保护税；第四种方法则是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拒不缴纳应缴的环境保护税。尽管这四种方法都可以使纳税人少缴纳或不缴纳环境保护税，但显而易见这四种行为的性质是不同的。我们把第一种行为称为节税，其是合理的合法行为；第二种行为则是避税，虽然它不违反法律，但是违背了国家的政策导向；第三种和第四种行为分别是偷税、抗税，是违法行为。也正因为偷税、抗税、避税和节税的性质各不相同，所以世界上所有国家对逃税、抗税都根据税法或刑法严加惩处，坚决制止逃税、抗税行为的发生；而对避税很多国家都根据反避税法或反避税条款采取调整、追缴税收的措施，并对税法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对于节税，不仅至今世界上还没有国家制定反节税法或反节税条款，有不少国家的税务机构甚至还向纳税人宣传节税、鼓励节税，把节税视为企业合理的财务行为。

三、税务筹划的内容

税务筹划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节税筹划、避税筹划和转嫁筹划。三者特点的比较见表1-1。

表1-1 节税筹划、避税筹划、转嫁筹划三者特点的比较

	节税筹划	避税筹划	转嫁筹划
法律性质	合法	非违法	纯经济行为
政府态度	倡导	反避税	不加干预
风险性	低风险	风险不确定，视政府态度	多因素风险性
筹划手段	通过对生产、经营、筹资等活动的安排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减轻税收负担	调整产品价格将税负转嫁给他人
作用	有利于促进税收政策的统一和调控效率的提高	有利于提高税法质量	促进企业改善管理，改进技术

1. 节税筹划

节税筹划，即纳税人采用合法的手段，充分利用税法中固有的起征点、减免税等一系列税收优惠，通过对筹资活动、投资活动以及经营活动的巧妙安排，达到少缴或者不缴税的目的。节税筹划的主要特点如下：①合法性。节税筹划是顺应国家立法原则的行为，具有法律上的合法性。②政策倡导性。节税筹划与税法的本意相一致，能加强税法的地位，从而使当局利用税法进行的宏观调控更加有效，有利于促进税收政策的统一和调控效率的提高，具有政策倡导性。③筹划性。节税筹划要求纳税人充分了解现行税法和财务知识，结合本企业的实际状况，通过对生产、经营、筹资等活动的安排进行调整以享受税收优